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接到股东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陈村信达”，持有本公司股份 99,206,0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4.36%）的《告知函》，称陈村信达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具体如下：

陈村信达因业务需要，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,000 万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4,500 万元。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，到期购回日为 2016 年 4 月 6 日。上述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村信达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4.33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